

语言学与翻译

张杲◎著

And Linguistics
Translation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本书为珠海市优势学科“翻译学”资助项目

语言学与翻译

张杲◎著

**And Linguistics
Translation**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学与翻译 / 张杲著. -- 长春 :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206-13986-4

I. ①语…

II. ①张…

III. ①翻译 - 语言学 - 研究

IV. ①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5323号

语言学与翻译

著 者: 张 杲

封面设计: 蜀铭文化

责任编辑: 陆 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中海彩印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3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3986-4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

前 言

21世纪以来,随着研究视野的不断拓宽,人们意识到翻译已不再是简单的两种语言文字间的符号转换,而是一种社会文化情境中的交际行为。翻译已经成为新形势下的热点,各行各业对翻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对翻译的研究也越来越深入。翻译研究已经脱离了源语和译语两种语言系统的静态描写,而是更多地向语言学的各个方向探索。

传统语言学视角下的翻译研究只关注两种语言体系的关系,而现阶段的文化视角的翻译研究涉及范围更广,本书在语言学的理论基础上,从多方面探讨翻译理论方法与实践技巧。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介绍了翻译的基本概念等理论知识;第二章探讨了翻译与语言学之间的联系以及语言学对于翻译产生的影响;第三章具体讨论系统功能语言学视角下的翻译研究,将翻译置于言语行为的框架下,对翻译的全过程涉及的诸多因素进行分析;第四章基于语言差异与对比理论,通过语言系统全方位差异性的对比与分析,阐述翻译中的差异意识;第五章在语篇语言学的理论背景下,语篇对于翻译的影响与作用;第六章从语用学的角度,运用语用学的理论去解决翻译实践中的理解和表达,实现译文与原文在语用语言和社交语用两方面的等效;第七章以语料库为基础,以真实的双语语料或翻译语料为研究对象,依据语言学、文学、文化理论和翻译学理论,系统分析翻译本质、翻译风格和翻译规范。

本书内容充实,语言简练,适合翻译专业和英语专业的学生使用,对于广大翻译研究者和翻译爱好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鉴于编者能力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专家不吝指教!

作 者

2016年1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翻译的概念·····	001
第二节 翻译的原则·····	007
第三节 翻译过程的简述·····	015

第二章 翻译与语言学

第一节 语言学方向的翻译·····	031
第二节 翻译研究的语言学方法和模式·····	036
第三节 语言学在翻译研究中的作用·····	042

第三章 系统功能语言学与翻译

第一节 系统功能语言学概述·····	045
第二节 言语行为理论·····	048
第三节 语法系统·····	057
第四节 语境类别·····	073
第五节 系统功能语言学视角下的翻译·····	083

第四章 语言比较与翻译

第一节 语言系统对比与翻译·····	089
第二节 词汇对比与翻译·····	103
第三节 句法对比与翻译·····	119

第五章 语篇分析与翻译

第一节 语篇语言学的概述·····	140
-------------------	-----

第二节 言语交际与语篇属性.....	145
第三节 翻译中语篇的重构.....	156
第四节 语篇语言学理论对翻译的启发.....	158
 第六章 语用学与翻译	
第一节 语用学的概述.....	170
第二节 话语标记语与翻译.....	174
第三节 语用模糊与翻译.....	185
第四节 语用关系与翻译.....	194
 第七章 语料库与翻译	
第一节 翻译研究中语料库的研究内容.....	209
第二节 翻译研究中语料库的种类.....	212
第三节 基于语料库的翻译风格研究.....	219
第四节 基于语料库的翻译规范研究.....	226
第五节 语料库翻译学的发展.....	240
 参考文献.....	249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翻译的概念

在汉语中，“翻译”一词有多种含义：首先，“翻译”可表示动态的行为或过程，相当于英语的translate或translating，比如“他在翻译一部小说”（He's translating a novel）；其次，“翻译”又可指上述行为或过程的终端产品或译作，相当于英语中的translation（可数名词，有单复数之分），例如“这部小说有几十种汉语翻译”（There are dozens of Chinese translations for this novel）；再次，该词还用来指翻译现象或概念，也相当于translation（抽象名词，不可数名词）一词，例如“翻译是非常重要的”（Translation is of vital importance）；最后，“翻译”还可表示动作行为者，与translator意义相当。

上述有关“翻译”一词及其英语对应形式的分析本身就已经充分体现了语言之间的差异性：在汉语中，“翻译”可直接用来表示各种相关的静态或动态意义，其本身并不发生任何构词及构形上的形态变化，而在英语中，则出现了由translate派生出的translating、translation等词语。此外，作为可数名词，translation及translator表达单数概念时前面要有冠词等限定成分，表示复数意义时则需要发生构形变化，同样，动词translate也需要根据人称、数、时态、语态等句法规则发生种种构形上的变化。这些现象表明，形态变化构成了汉英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异之一：在表达过程中，汉语文字不需要任何形态上的变化，或者说其本身根本无从发生形态变化；英语属印欧语系，而字母语言一般均需要借助形态变化来表达句法或逻辑关系，不仅如此，形态变化之于英语还具有强制性，形式上的任何缺失必然会造成逻辑上的失误，忽略了这一点，即会导致（汉英）翻译中的败笔。

上述分析表明，翻译的本质主要涉及差异性問題——迥异的思维方式、迥异的行文习惯、迥异的文化现象，其间必然会遭遇种种不可预知的现象。鉴于此，要对翻译进行全面界定确实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的确，翻译的历史几乎和语言一

样古老，或不妨说翻译几乎见证了整个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然而遗憾的是，即如翻译的性质与标准，乃至直译、意译、忠实、通顺这些最为基本的问题，迄今为止人们仍未达成一致的看法。因而仅仅从这一点来看，要为翻译下一个一劳永逸的定义，大概很少有人不会感到捉襟见肘。

有学者指出，翻译是用目标语言对源语语言所承载的意义进行表述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原文和译文既要确保语义上的对应，又要兼顾文体或风格上的对等。也有人以为，所谓翻译，即是把一种语言文字的意义用另一种语言文字表达出来的语音转换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译者应将原作的优点完全注入另一种语言，从而使译文读者所获得的理解与感受同原文读者一样清楚和强烈。

显而易见，上述两个定义均涉及了语言、意义（语义）、文体、风格、对等、转换等方面的问题，其中对等概念可谓举足轻重，也是所有译者一直以来努力追求的终极目标。就其本质来看，所谓对等并非是静态的，而应该是动态的，换言之，在诸多情况下，对等往往只能体现在上述某一特定的层次或阶段。比如对等的形式、对等的意义、对等的文体风格等等。之所以如此，语言独特性使然，正是由于语言之间存在着差异性，各层次之间的对等往往只能是相对的，且有时会出现某些不对等现象，比如美国英语中的You can say it again意为“你的话对极了”或“说得好”，而并非“你可以再说一遍”等，You don't say表示“真的吗”或“是吗”，而不是“你不要说话”或“你给我闭口”等。在上述两例中，形式与内容之间显然出现了不对等乃至龃龉现象。

此外，对等的动态性还体现在表述的多样性与灵活性等方面。以英汉语为例，不少情况下，同样的形式常可以用来表达不同的内容，例如Someone will have to break the ice一句，即有“总得有人先开口说话呀”、“总得有人把冰给敲破吧”两种不同的理解和翻译，前者是惯常用法，其中break the ice为习语，表示“打破沉默”，后者可见于特殊的语境或场景，比如看到船只困于冰封的河面而无法前行，船长对着七嘴八舌的船员大叫一声：Someone will have to break the ice!这里break the ice可按字面意义理解，当然还可能有第三种现象，船长召集船员征求对策，看到大家蔫头耷脑，缄默不语，便大叫一声：Someone will have to break the ice!这种情况下，船长的话就有可能产生歧义，或者说会产生不同的语用效果。比如有人开始说话，有人拿起工具去敲打坚冰，有人则不明其意，仍坐在那里等待进一步解释。

上述情况涉及了一词多义或同形异义问题。与此相反，我们还常会遇到异形同义现象，也即同样的内容可以有不同的表达形式，比如下面一例，译成英语就会出现若干不同的说法。

例句1:

再走几步就到图书馆了。

译文一: You will arrive at the library within a few steps.

译文二: A few more steps will bring you to the library.

译文三: The library is only a few steps away.

译文四: The library is only within a few steps.

上述译文均不失地道性, 后三种译文虽然形式上与原文大有出入, 却通过不同句式的选择完美地再现了原文意义。原文省略了主语, 可称为有灵或人称主语句, 在我们看来, 这样的表述方式才是合乎逻辑的, 因为只有“人”才能“到达”某一去处。再看译文, 则出现了四种不同的结构, 其中译文一逻辑关系上与原文相同, 说明英语在人称主语运用方面与汉语相同, 而后三种译文的主语则由人称换成了物称, 其中译文二属典型的无灵主语句, 这种表述形式显然有别于汉语惯常的行文方式。当然, 汉语中也有“图书馆只有几步之遥”一类的说法, 在这里, 句子的主语虽然是物称, 但充当谓语的却并非有灵动词, 因而不同于英语典型的无灵主语句(见译文二)。此外, 四种译文均无一例外地添加了主语, 充分体现了英语完整的SV从句特征。

对等的动态性既不乏充分的客观依据(意义及形式的多样性), 又真实地反映了译者的主观能动性(翻译是多种可能性的选择), 因而动态对等意识应体现于英汉互译的整个过程。就上述两例来看, 英译汉时, 英语词语的多义性要求我们应根据特定的语境或上下文来理解原文意义, 汉译英时, 英语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与独特性则为句式选择的灵活性提供了便利条件。关于后者, 我们不妨再看一个例子。

例句2:

曲曲折折的荷塘上面, 弥望的是田田的叶子。叶子出水很高, 像亭亭的舞女的裙。

译文一: On the uneven surface of the pond, all one could see was a mass of leaves, all interlaced and shooting high above the water like the skirts of slim dancing girls.

译文二: All over this winding stretch of water, what meets the eye is a silken field of leaves, reaching rather high above the surface, like the skirts of dancing girls in all their grace.

译文三: As far as eye could see, the pool with its winding margin was covered with trim leaves, which rose high out of the water like the flared skirts of dancing girls.

在汉语中, 信息排列一般表现为自然的时间及空间顺序, 汉语从句时虽然局部上有一定的自由度, 但长句结构安排有时则不如英语灵活, 因为后者通常是按照内容主次来安排信息的。也就是说, 并列关系除外, 表达一系列动作行为或状态时, 英语往往会首先建构一个完整的句子主干, 也即运用某一表达主要内容的核心动词与前面的主语构成完整的SV结构, 而后再把其他动作、行为、状态等视为次要信息, 并分别用从属结构、非谓语形式、介词或介词短语、独立结构等种种形合手段

进行衔接，这样一来，自然也就有了灵活选择表达形式的可能性。比如上述三种译文就分别运用了独立主格结构、现在分词短语和非限制性定语从句，从而出现了三种形式相异而意义及效果相同的译文。

形式和内容之外，上述两种有关“翻译”的定义还涉及了文体与风格对等方面的问题。文体和风格属于两种不同的概念，前者指的是文章或作品的类别或体裁，比如描写客观事物的记述或论述类文体、着重是非判别的论说或辩论类文体、用于抒发感情或情感的抒情类文体等；后者则表示作家在作品中所表现出的艺术特色和创作个性，是作者在特定语境或上下文中对词语、句式、修辞手法等自觉选择的结果，常常体现于文学作品内容及形式的各类要素。一方面，从语言本身来看，不同的文体具有不同的行文风格，如论说类文体用词正式，句式严谨，抒情类文体语言生动，色彩丰富等。另一方面，不同语言本身的独特性又为作者风格的形成提供了必要条件。就翻译而言，文体与风格意义上的对等主要体现在“切合”或“得体”等方面，也即语言形式要贴切得体，应合乎表达内容的需要。

例句3:

The agenda of ongoing work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has been revealed here in only the most fragmentary way. But I hope these fragments will provide some glimpse into the excitement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whole.

译文一：关于在社会和行为科学中我们目前正在搞的工作的进程，在这儿只是以很不搭界的方式硬是摆出来的；可是我希望这些拉拉杂杂的东西倒能使读者见识一下我们整个的研究工作是多么有趣儿又是多么有意义。

如上所述，通常情况下，论述或论说文体题材或内容较为庄重，故而用词上要求严肃、严格、严谨、客观，避免使用俚俗语或过分口语化的表述形式。在上述译文中，整个句子行文上拉杂不堪，这一点姑且不论，单就“搞”、“不搭界”、“拉拉杂杂”、“有趣儿”等口语和俚语词而言，就没有能够体现切合或得体原则，从而导致了语域混乱或文体上的不对等现象。改译：

译文二：关于目前正在进行的社会与行为科学工作，这里只作了不甚全面的论述，希望这些只言片语能让读者大致了解整个研究工作的魅力和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语言之间的差异性，同一类文体在不同语言中往往会表现出迥异的行文特色，尤其在文学作品、软卖型广告、某些演说词等带有描述特征的文体中，此类现象表现更为突出。这种情况下，动态的切合或得体原则同样需要体现于整个转换过程，然而，鉴于语言本身的独特性，对等的效果往往会打上某些折扣。

例句4:

少焉，霞映桥红，烟笼柳暗，银蟾欲上，渔火满江矣。

译文：Soon the evening glow was casting a red hue over the bridge, and the distant haze enveloped the willow trees in twilight. The moon was then coming up, and all

along the river we saw a stretch of lights coming from the fishing boats.

原文按照自然的时间、空间顺序以流水句式依次排列开来，各成分之间无任何衔接手段，典型地体现了汉语的意合行文特征，四字排比结构不仅节奏感极强，且具有含蓄朦胧的表达效果；译文则发挥了英语形合表达优势，或者说译文中必须借助大量的形合手段来实现语义及逻辑上的连贯，比如并列连词、冠词、人称代词、连接副词、构形变化等，然而不幸的是，显性衔接手段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原有诗意及节奏的再现，从而使原本隐含朦胧的表现效果变得显豁明晰，不免给人一种含蓄不足、严谨有余的感觉。在本例中，译者抑或并非没有意识到原文自身的行文风格，而只是出于无奈或不得已而为之罢了。

关于上述现象，我们也许可以从另一种角度做出客观的解释：在描写或描述文体中，汉语以写意胜，重情感外露，喜直抒胸臆，常用不乏渲染的词句将主观感受投射到描写对象本身，以期获得读者或交际对象的共鸣；英语则以白描胜，重客观陈述，喜逻辑推理，常借助诸种形合手段将描写对象编织进严密的逻辑网络，以便读者或交际对象依靠自身的逻辑推理能力作出理性的判断。

当然，上述所言并非意味着英语中缺少借以渲染情景的手段，事实上，英语中并不缺乏出彩的妙方，不少情况下，借助某些美学方法或修辞手法，英语作家同样能练出生花妙笔。

例句5：

It was a day compounded from silences of bee and flower and ocean and land, which were not silences at all, but motions, stirs, flutters, risings, fallings, each in its own time and matchless rhythm.

译文：蜜蜂无言，春花不语，海波声歇，大地音寂，这日子如此安静。然而并非安静，因为万物各以其特有的时间与节奏，或振或动，或起或伏。

原文中运用了“连珠”和“散珠”修辞手法，前者于各并列成分之间均使用了中心并列连词and，后者则省略了最后两项并列成分之间的并列连词。“连珠”和“散珠”的运用产生了极强的渲染效果，热闹纷繁的春日景象随即跃然纸上。鉴于两种修辞格在汉语中均无对应形式，因此也就谈不上形式上的对等转换，至于原文绘声绘影的表现效果，则只能凭借汉语特有的由词组或小句堆叠而成的流水句结构体现于字里行间。

上述两种有关翻译的定义中，定义二还涉及了译文的接受效果问题，即“译文读者所获得的理解与感受应同原文读者一样清楚和强烈”。一般而言，译文接受者的理解与感受是否清楚、强烈，主要由译者的认知与转换能力以及语言之间差异程度的大小所决定：假如译者不能准确地进行理解与表达，或者忽略了语言之间的差异性，假如目标语言无法完美地再现原文中某种独特的表现或修辞手段，译文读者自然无法获得与原文读者一样清楚的理解和强烈的感受。译文的接受效果的确取决

于译者对原文意义及风格的理解与再现，但问题的关键是，由于语言的差异性，或由于受个人认知能力和行文能力的影响，译者对原文意义及风格的把握与传递往往会迥然不同。

例句6:

My aunt was a lady of large frame, strong mind, and great resolution; she was what might be termed a very manly woman. My uncle was a thin, puny little man. very meek and acquiescent, and no match for my aunt, It was observed that he dwindled and dwindled gradually away from the day of his marriage. His wife's powerful mind was too much for him; it wore him out.

译文一：姨妈体格健硕，心志如钢，行事果敢决断，正可谓那种颇有男子汉气概的女子。姨夫则是瘦骨嶙峋、弱不禁风的小男人，且一向忍气吞声，压根儿就配不上姨妈。人们说他婚后便一天瘦似一天，妻子坚强的意志令他难以消受，已落得倦怠不已，油尽灯枯了。

译文二：姨妈膀大腰粗，性情彪悍，做事一向手段强硬，正可谓那种颇为雄性化的娘儿们。姨父则身板单薄，性情柔顺，且事事逆来顺受，绝对不是姨妈的对手。据说他婚后就一天天消瘦下来，老婆强悍的性格让他不堪重负，身心都给糟践坏了。

同汉语相比，英语词语具有更大的模糊性，假如离开充分的语境或上下文，译者往往难以把握其确定意义，此外，不少情况下，英语词语的感情色彩也常常令人不易捉摸，这里两种译文之所以会出现截然不同的语气，其原因即在于此。不过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就本例来看，某些限定词语的语义色彩还是比较鲜明的，因而其褒贬抑扬的再现理应当有个度的把握，两种译文选词上明显具有较强的主观倾向，这一点显然是应该尽量避免的，换句话说，作为原文的第一接受者，译者不仅要对自己负责，更重要的还有一份对于译文读者的责任，而假如弃原义于不顾，任个人情绪孳生蔓延，即会有悖于翻译的宗旨。

分析结果表明，要较为全面、确当地为翻译下一定义，就必须考虑到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①翻译是种跨语言、跨文化的交际活动，翻译的界定首先应涉及语言的独特性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语际间的差异性；②翻译是一种特殊的语言交际活动，活动的客体包括原文和译文，活动的主体涉及原文作者、译者和译文读者，其中译者充当的是中介者与调节者角色，不仅应忠实于原文作者意图及原作意义，同时还要能消除、化解或再现语言之间的差异性，并以地道、流畅的行文将原文信息准确地传递给译文读者；③原文内容至少蕴涵了两个层面的信息，即概念信息和文体风格信息，其中概念意义传递是第一位的，在此基础上，译者还应该尽量保留原文的文体风格信息。

据此,我们最后将借用当代美国翻译理论家尤金·奈达为翻译所下的定义再行分析与说明:所谓翻译,就是要在译入语中用最贴切、自然的对等语再现源语的信息,首先是语义信息,其次是文体风格信息。根据这一定义,译者至少应注意如下四个方面的重要问题:①翻译是一种有条件的、不完全的对等转换,②转换的对象包括语义信息(语义内容)和文体风格信息(语言形式);③内容传递是第一位的,形式再现是第二位的,换言之,译者应尽量保留原文的形式信息,而当内容与形式不可兼得时,则只能退而求其次;④译文语言在语义和形式上应最大限度地贴近原文,同时行文应通顺得体、自然流畅,符合译入语表达习惯,最大限度地避免生吞活剥、佶屈聱牙一类的翻译腔或翻译症。

第二节 翻译的原则

翻译原则是针对译者而言的,也即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所遵循的准则或法则,翻译标准则是指用来评价译文优劣或判断其是否合乎翻译规范与要求的尺度,鉴于此,翻译原则和标准是同一所指在不同语境中的运用。

翻译标准及翻译原则均与语言的独特性及差异性密切相关,也可以这样认为,译者在操作过程中之所以要遵守一定的原则,评价其译文质量之所以要依照一定的标准,主要原因就在于不同语言之间存在着绝对的差异性,也在于译者处理这些差异的手段有高低之别、上下之分。

在我国,有关翻译原则及标准的论述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早于三国时期,佛经翻译家支谦就曾指出:“其传经者,当令易晓,勿失厥义,是则为善。”在这里,“勿失厥义”是针对原文而言的,也就是说,对佛经原典的意义上或思想内容必须进行忠实的再现;“易晓”则针对译文而言:佛经翻译必须注重晓畅易懂,通顺流利的译文才能够为普通读者所接受。显而易见,支谦所言已触及“忠实”与“通顺”两种最基本的翻译原则和标准,而之所以强调“晓易”或通顺,主要因为源语和译入语之间存在着行文上的差异性:“天竺言语,与汉异音。云其书为天书,语为天语。名物不同,传实不易。”换言之,在读音、书写、表义等方面,古印度语均有别于当时的汉语,故要加以转换实为不易,鉴于这些差异性,佛经译者必须遵守一定的翻译原则,既忠实于原文思想内容,又符合译入语行文习惯,如此才能经得起翻译标准的检验并臻于翻译的正道。

无独有偶,东晋时期的佛经翻译家道安也指出:“案本而传,不令有损言游字;时改倒句,余尽实录也。”所谓“案本而传”,指的是按照或依从原文文本的思想内容进行传递或转换,在这里,“案本而传”既是一种翻译方法,也即“直译”,同时又是译者所遵守的翻译原则,也即尽量忠实于原文文本的形式和意义,

从而“不令有损言游字”。同支谦一样，道安随后也提到了与译文相关的问题，指出“案本而传”只能是相对的：一方面，对于符合汉语行文习惯的表达现象尽可以“案本”“实录”，但与此同时，语言结构调整也是必需的，比如原文中频繁出现的倒装现象，就时常需要根据汉语表达习惯进行调整和修改，所以如此，其目的就是要化解语言之间的差异性，从而在尽量保留原文形式的同时也使译文符合通顺流利的标准。

在我国一脉相承的翻译原则与标准体系中，道安的“案本”思想起到了开先河作用，后来严复、鲁迅等人的“求信”、傅雷的“神似”和钱钟书的“化境”等标准，均是在“案本”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所有这些原则及标准又无不是基于语言之间的差异性而提出的。

一、“信”、“达”标准

在“求信”方面，最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见于清末思想家严复的论述：“译事三难：信、达、雅。求其信，已大难矣！顾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也，则达尚焉。”对译者而言，取信或忠实于原文当为必须遵守的首要原则，与此同时，译文的通顺与畅达也同样不可偏废，换句话说，“信”与“达”相辅相成，二者缺一不可：

“信”既涉及原文的语义内容，又关乎原文的语言形式，因为形式与内容是不可割裂的；“达”与原文的行文方式有关，不“达”的译文有悖于原文的文体风格，同时由此而造成的洋泾浜译文或翻译腔又会影响译文读者对原文思想内容的准确把握，因此在严复笔下，“译文取明深义，故词句之间”时有所颠倒附益，不斤斤于字比句次，而意义则不倍本文”。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西文句法，少者二三字，多者数十百言，假令仿此为译，则恐必不可通，而删减取径，又恐意义有漏”。鉴于此，译者只能“将全文神理，融会于心，则下笔抒词，自然互备”，遇到“原文词理本深，难于共喻”时，则需要“前后引衬，以显其意”。关于翻译原则与标准的必要性，严复所言可谓是一语中的，语言的独特性及语言之间的差异性使然。下面试分析一例，以验证严复是如何将翻译原则贯彻于整个操作过程的。

例句1:

It may be safely assumed that, two thousand years ago, before Caesar set foot in southern Britain. the whole country-side visible from the windows of the room in which I write, was in what is called “the state of nature”. Except, it may be, by raising a few sepulchral mounds, such as those which still, here and there, break the flowing contours of the downs, man’s hands had made no mark upon it; and the thin veil of vegetation which overspread the broad-backed heights and the shelving sides of the coombs was unaffected by his industry.

译文：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在英伦之南，背山而面野。槛外诸境，历历如在

几下。乃悬想二千年前，当罗马大将恺撒未到时，此间有何景物？计惟有天造草昧，人功未施，其借征入境者，不过几处荒坟，散见坡陀起伏间。而灌木丛林，蒙茸山麓，未经删治如今日者，则无疑也。

原文句式冗长，结构起伏跌宕，衔接词及插入成分的频繁使用典型地表现了英语行文上的形合及综合性特征。原文首句为典型的“头轻脚重”结构，主干部分极短，先是总说，扩展部分繁杂，后为分说，看去颇似一根细细的葡萄藤，上面密密匝匝地纠结着一串串果实：It may be safely assumed为句子“主茎”，围绕其上的是由that, before, in which, what等形式词语连缀起来的一串串葡萄，可谓环环相套，密不透风，如此复杂的结构，再加上“词理本深”现象，自不免令人有“难于共喻”之感。译文则大致为“头重脚轻”结构，信息安排顺从了自然的时间与空间顺序，经过“前后引衬”与“颠倒附益”，原来的复合式长句转换成了词组、小句堆叠结构，语义连贯以意合为主，兼顾形合，观之如竹竿一根，一气贯通，一目了然，读之如溪流一脉，起伏而无跌宕，顿挫兼具抑扬。总体来看，除叙述视角转换外（第一人称变为第三人称），译者基本上恪守了“信”的原则，其译文也基本上能够经得起“忠实”标准的检验，此外就表达而言，译者更是践行了“达”或通顺的原则，以骈散的行文方式赋予了译文最大程度的可读性。

在“信”、“达”标准中，“信”既是忠实于原文内容，也指不悖于原文行文习惯。一般情况下，假如原文中的说法能够直接移植到译入语中，译者即不应该随意“颠倒附益”，比如在上述译文中，将第一人称I译成“赫胥黎”便是不可取的，这点至少现在看来应当如此。另一方面，如果说严复改换叙事角度的做法尚不至于引起误解的话，那么在某些情况下，因语言差异而引起的误解或误译现象倒真的是不足为训了。

例句2:

我母亲死后，父亲就喝酒，而且越喝越多，手里有俩钱儿就喝，就骂人。邻居劝，他不是不听，就是一把鼻涕一把泪，弄得人家也挺难过。

译文：My father's been drinking since my mother died, and it's been getting worse and worse. If he gets his hands on a bit of money he drinks and gets abusive. When the neighbours try to calm him down, he's all too ready to listen. It's really embarrassing—he's all tears and snot.

译者显然将“他不是不听”理解成了双重否定结构，即“他还是很乐意听的”（he's all too ready to listen）。实际上，“不是”和下面的“就是”共同构成了汉语中特有的关联结构，所表达的是一种选择关系，因而译文中的第三句应修改如下：When neighbours try to talk him out of it, they get really embarrassed—he's either all tears and snot or turning a deaf ear to it, neck and crop. 钱钟书先生曾经指出“译

文达而不信者有之矣”。此言果然不差，就本例来看，内容失真的译文有时确实符合“达”的标准，也正因为如此，这样的译文才更会害人不浅：读者大都会对不顺的译文心生疑窦并提出质疑，但却常常心甘情愿地接受那些通顺却内容有诈的译文。故此，此类现象更应该引起译者注意。

“顺”而不“信”以外，更为常见的是不忠不信现象，此类现象一般会引起逻辑或语义失误，也可能导致严重的翻译腔，因而阅读时往往比较容易识别，但在翻译过程中却常常难以避免。下面请看几例。

例句3:

Every president, I am sure, leaves the White House poorer than he was when he went in.

译文一：我敢肯定，每一位总统在离开白宫的时候都要比他刚进白宫的时候更贫穷了。

译文二：可以肯定，离开白宫时，每一位总统都不如刚进来时那么富有了。

译文一将poorer译为“更贫穷”显然悖于原意且不合逻辑，逻辑上的失误在于美国总统进入白宫之前大都不应该是贫穷的。

例句4:

The individual now has more information available than any generation, and the task of finding that one piece of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his or her specific problem is complicated, time-consuming, and sometimes even overwhelming.

译文一：现在每个人能够得到的信息比任何时代的人都多，而找到与他/她的特定问题相关的那一点信息的任务不仅复杂、耗时，有时甚至令人难以招架。

译文二：现在每一个人所能获得的信息都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而要找到与他或她的某一特定问题相关的信息，这样的差事不仅复杂耗时，有时甚至让人难以招架。

task一词强调艰巨性，“任务”与责任有关，故此task不宜译作“任务”。

例句5:

张小姐是十八岁的高大女孩子，着色鲜明，穿衣紧俏，身材将来准会跟她老太爷那洋行的资本一样雄厚。

译文：Miss Zhang was a tall girl of eighteen with a fresh complexion, trim-fitting clothes, and a figure which promised to be as ample as the capital in her father's foreign company.

作为“雄厚”一词的对应语，ample似乎缺少了揶揄的意味，若用bulky一词取而代之显然更忠实于原文。

上述译例表明，“信”或“不信”往往与“达”相关，同样，“达”与“不达”也关乎“信”的问题。所谓达，指的是译文行文上应该通顺畅达。在严复看

来：“为达，即所以为信也。”钱钟书也认为：“未有不达而信者也。”其所以如此，原因是不言自明的：一般而言，原文概不至于不“达”（某些情况除外，如小说中个别人物的语言），否则也就失去了翻译的价值，因此不“达”的译文即有悖于“信”的原则。然而另一方面，与“信”相比，“达”的问题似乎更为复杂。诚然，加入译者行文功夫火候不到，笔下出现了严重不“达”的翻译腔或翻译症，则可认为其译文有悖于“信”的标准，但更为常见的问题是，某些译文虽然不甚通顺，却能基本上再现原文意义，或者说虽然“洋味”浓了一些，却还算不上十足的洋腔洋调。面对这样的现象，到底应该何去何从？我们的态度是，正如鲁迅先生所言，本来人是外国的人，事又是外国的事，总不能来个“削鼻剜眼”吧。由此而论及与“达”相关的问题，则可以说适当的“洋味”倒还罢了，十足的“洋腔”就应该警惕了。借用余光中先生的说法，那就是我们需要的或至少可以容忍的是良性欧化，至于恶性欧化，就只能摒诸于译坛之外了。总之，“洋味”也好，“洋腔”也罢，界限总不是那么分明的，因此最好的做法便是尽量让译文近于畅达，或起码应符合译入语表达习惯。比如在下列两例中，译文一虽大致可以接受，译文二则可能更受读者欢迎。

例句6:

I suppose that if a man has confused mind he will write in a confused way, if his temper is capricious his prose will be fantastic, and if he has a quick, darting intelligence that is reminded by the matter in hand of a hundred things. he will, unless he has great self-control, load his pages with metaphor and simile.

译文一：我认为，如果一个人的思路不清，他写文章也不可能写得清楚；如果他喜怒无常，他的文章就会荒诞不经；如果他思路敏捷，由眼前的事情联想到一百件事情，要是不能尽力约束自己，他就会让自己的书页充满各种隐喻和明喻。

译文二：我认为，思路不清，文章即会混乱不堪，喜怒无常，文章则要荒诞不经；思维敏捷者，由眼前一事而及百事，如若不能极力约束自己，文中便会出现种种比喻手段。

例句7:

为推动中美关系的发展，中国需要进一步了解美国，美国也需要进一步了解中国。

译文一：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ino-US relations, China needs to know the US better and the US also needs to know China better.

译文二：To promote Sino-US relations. China needs to know the US better and vice versa.

二、“神似”标准

“神似”标准是由我国著名翻译家傅雷先生提出的：以效果而论，翻译应当像